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宣傳及執法計劃

目的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制定。本文件闡述為實施該條例草案所載各項控煙措施而推行的整體宣傳和執法計劃。

背景

2. 一直以來，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勸阻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就此，《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371章)最初於一九八二年制定，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修訂，目的是管制煙草的使用、售賣和宣傳。

成立控煙辦公室

3. 衛生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公室，專責加強政府的控煙工作。控煙辦公室目前的職能大致可分為三個範疇，即健康教育及推廣，監察遵守法例的情況，以及提供戒煙服務。

控煙辦公室舉辦的控煙活動

4.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室內公眾場所如電影院、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均禁止吸煙。控煙辦公室自成立以來，一直為購物商場及工作間的管理人舉辦無煙工作坊，並製備宣傳和健康教育資料，致力在香港推廣無煙文化。至目前為止，控煙辦公室巡訪過大約2 300個場所，而超過12 000人曾參加其所舉辦的工作坊。控煙辦公室亦已向公眾派發逾470萬項健康教育資料。

5. 目前，條例由數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特別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不過，現行法例並無同時賦予控煙辦公室人員法定權力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而這類條文的缺乏，對控煙辦公室的執法工作構成障礙。

條例草案訂明的權力和職責

獲授權為督察的公職人員的職責

6. 為進一步在香港加強控煙工作，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制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是擴大法定禁煙區以及授權控煙督察採取執法行動。根據法例新增的第IVB部，督察有權進入任何處

所(住宅及獲得相關批准的懲教機構除外)，並要求任何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採取其他必需的行動，以便作出檢控。

場地管理人的職責

7. 爲了有效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盡快消除二手煙對他人的滋擾，根據現行條例，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有權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並即場緩解有關情況，包括要求有關人士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如該人拒絕遵從，則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離開禁止吸煙區等。

8. 管理人亦必須在每個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標誌，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而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條例草案建議把現行條例內管理人的權力和職責，擴展至新法定吸煙區的管理人。

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職責

9. 根據條例，警方有一般執法權力。此外，條例第 3(c)(ii) 條訂明，如有關人士拒絕合作，例如將燃着的香煙弄熄，以及未能遵從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離開禁止吸煙區，管理人有權將他逐出禁止吸煙區，並將他扣留及召喚警務人員強制執行條例的相關條文。香港海關(海關)獲授權執行現行條例第 III 部涉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條文。海關會根據新法例繼續履行目前的執法任務。

控煙辦公室的工作計劃

10. 控煙辦公室將會獲授新的執法權力，履行督察的職責。配合這項新職能，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及之後，控煙辦公室會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執法情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控煙辦公室的主要工作將會包括：

- ◇ 到各場所和工作間教育並協助負責人／員工遵守條例的規定；
- ◇ 巡查各處所，確保遵守法例的規定；
- ◇ 審閱刊物，以確保沒有非法煙草廣告；
- ◇ 履行執法任務，例如作出檢控；
- ◇ 處理查詢和投訴；
- ◇ 提供戒煙輔導服務，以及；
- ◇ 舉辦反吸煙活動，以教育公眾有關吸煙和二手煙的害處。

11. 政府當局建議，實施禁煙規定的第一階段，將於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 90 日起生效。幼兒中心、學校和認可

機構的所有範圍均會禁煙。第二階段則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屆時法定禁煙區會包括 10 000 間食肆和飲食處所、酒吧(容許各年齡層光顧)、卡拉 OK 及桌球室；2 100 個教育機構和 500 000 個工作間；第三階段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禁煙規定會擴展至其他娛樂場所，包括 70 間持牌麻雀館、100 間持牌商營浴室、約 300 間夜總會、200 至 300 間麻雀會所，以及只准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

12. 儘管由於資源所限，控煙辦公室無法在其執法計劃內顧及每一個法定禁煙區，但會擬定一套多元策略，著重推行宣傳活動、提升能力、加強戒煙服務和提供執法培訓，務求有效執行新的法例規定。

宣傳及提升能力運動

13. 我們認為，推行新措施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教育提高公眾的意識。根據控煙辦公室的計劃，為一般市民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為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推行的教育活動，會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第 I 階段(目前 - 2007 年 1 月 1 日)

14. 控煙辦公室將會透過電視、電台及戶外多媒體平台，播放一系列政府宣傳短片，宣傳二手煙的害處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擴大法定禁煙區(即室內工作間、食肆、桌球室、卡拉 OK 及容許各年齡層光顧的酒吧)的安排；並促使公眾人士遵守法例。此外，亦會使用其他室外廣告途徑(例如公眾地方的廣告版、公共交通工具的螢光幕屏等)，加強宣傳。

15. 為協助新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執行禁煙規定，控煙辦公室正為他們擬備推行指引和籌辦提升能力的工作坊。控煙辦公室已於二零零五年發出指引予學校，目前正編製適用於工作間和食肆的指引，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派發。控煙辦公室擬透過工作坊、健康講座、查訪和展覽，派發有關指引。此外，亦會要求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勞工處協助，分別向食肆和工作間派發有關指引。

16. 控煙辦公室除現時為護衛員舉辦的工作坊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亦為食肆員工舉辦提升能力工作坊。這類工作坊的內容包括現行條例和擬議修訂項目、賦予法定禁煙區管理人的權力，以及實用技巧。控煙辦公室擬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透過所舉辦的工作坊，接觸更多食肆和其他工作間。控煙辦公室亦會製備方便查閱的資料套，在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寄發給各大機構，包括僱員協會、工會、商會和產業管理公司，以提高大眾的意識和協助相關人士為新措施的推行作好準備。這些宣傳工作會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繼續進行。

17. 此外，控煙辦公室會繼續為各處所和工作間的法定禁煙區提供符合法例規定的不准吸煙標誌，並會向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發出健康教育資料例如海報、錢包卡、菜單架(供食肆用)等，提醒公眾有關室內無煙的規定。

第 II 階段(2007 年 1 月 - 2009 年 7 月)

18. 由 2007 年起，控煙辦公室會展開進一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醒市民大眾第二階段的禁煙規定已經實施，並讓社會人士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第三階段禁煙規定(即只准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雀館、商營浴室、麻雀會所和夜總會)作好準備。

19. 傳媒宣傳運動會繼續舉行，以宣傳室內公眾地方的無煙規定。為室內公眾地方(包括第三階段禁煙規定所涵括者)的員工而設的培訓和提升能力工作坊亦會繼續舉行。

處理投訴

20. 吸煙罪行通常在短時間內於無法進行巡邏的室內地方發生。基於這類罪行的性質，以及預計法定禁煙區的數目會增加，要求控煙辦公室督察在據報有人正違反／已違反法例時立即到場，既不可行亦不合理。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為了有效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盡快消除二手煙對他人的滋擾，我們鼓勵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採取即時和必要的行動，例如要求吸煙者在法定禁煙區停止吸煙。控煙辦公室會跟進所有投訴並作出回應，亦會突擊巡查法定禁煙處所。

21. 市民大眾可把違反條例的個案，例如目睹法定禁煙區內的吸煙行為，向控煙辦公室舉報。為方便舉報，控煙辦公室會設立一條 24 小時運作的電腦化電話熱線。根據所接獲的投訴和其他相關資料，控煙辦公室會抽查某些經常有舉報罪行的處所，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有關處所遵守新的法例規定。此外，控煙辦公室擬對個別飲食／娛樂處所進行突擊巡訪，以檢查該等處所是否遵守法律規定。

戒煙服務

22. 海外地方的經驗顯示，禁止在室內公眾地方吸煙的法例制定後，戒煙服務的需求會更大。因此，控煙辦公室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強戒煙熱線服務，以提高服務能力和服務質素。

23. 為醫護人員而設的培訓資料如“戒煙資料錦囊”等，已於

二零零五年年中製備，以促進向醫護人員提供的戒煙服務。為醫護人員而設的戒煙工作坊亦已由二零零五年起舉辦。控煙辦公室會繼續致力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政府管理的場地

公共屋邨

24. 根據條例，房屋署及其代理人均為公共屋邨室內公眾地方的管理人。這些地方包括升降機和升降機大堂、樓梯、走廊、購物商場和停車場。自從《1992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制定後，房屋署已授權部門人員在公共升降機執行禁煙規定。此外，房屋署亦已提醒產業管理人員須向租戶／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法例，其租用處所已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因此處所內須展示“不准吸煙”標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公共升降機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已被列為屋邨清潔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租戶／持牌人如作出這種不當行為，會被扣五分。被扣分數的有效期為兩年，有效期屆滿才會取消。對於在有效期內被扣滿16分或以上的租戶／持牌人，房屋署會採取行動，終止其租約／牌照，並收回有關單位。

康樂及文化設施

2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共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公眾地方，大部分指定為禁止吸煙區。這些設施包括公共圖書館、室內泳池、博物館和文娛中心等。康文署會繼續履行場地管理人的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在轄下場地執行附屬法例的規定。

26. 康文署亦已實施行政安排，禁止吸煙人士在一些戶外康樂場地吸煙。這些地方包括兒童遊樂場和玩耍場地、網球場、草地球場、草地滾球場、高爾夫球設施、攀石牆設施、水上活動中心、度假村、運動場、游泳池場館、觀鳥園和溫室。康文署會繼續確保上述場地的使用者遵守其行政規則。

公眾街市

27. 在公眾街市方面，食環署會採取適當措施，在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提醒檔位經營人和顧客遵守新的法定禁煙規定。食環署會協助控煙辦公室舉辦連串宣傳活動，提醒市民注意這些處所實施的新控煙措施。如發現違例情況，食環署會以場地管理人的身分行使獲授權力，採取緩解措施。

向市民開放的政府辦公室

28. 目前，政府已在所有政府辦公室的室內地方實施禁煙政策，包括向市民開放的地方，例如郵政局、入境檢查櫃檯和諮詢服務中心等。政府會按照新的法定要求繼續管理這些地方。

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和內部執法訓練

29. 為配合條例草案的制定，控煙辦公室會在本年度增聘約 30 名人員，以應付因實施新規管規定而產生的額外執法、宣傳和教育工作。

30. 為了令控煙辦公室的督察能有效地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司法機構將提供協助，為控煙辦公室的督察提供執法技巧訓練。例如，警務人員已／將會借調衛生署，以協助和訓練控煙辦公室的督察根據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罰款制度

31. 條例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即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煙斗或雪茄)，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定額罰款制度代替簡易程序治罪安排，懲罰在法定禁煙區吸煙的人。當局承諾會研究這個問題，然後回覆委員。

32.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謹此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在長遠計，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可行性。委員認為定額罰款制度值得考慮，因為有關的程序既有成效又有效率，不但能向公眾傳遞清楚的訊息，而且可避免為這類輕微罪行展開既費時又昂貴的司法程序。我們察悉委員的意見，但亦希望指出，我們需要時間確認所需的資源，以訂定和推行定額罰款制度、設立必要的支援設施、擬備新的附屬法例、與各政府部門共同制訂行政、後勤輔助和其他銜接安排，以及商討執行工作和／或其他相關事宜。我們希望能在一個月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33. 儘管如此，我們也希望指出，保障公眾在室內地方免受二手煙的危害，最有效方法是透過教育，提高市民的意識，尤其是在推行新措施的初期。我們相信，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法例的新規定。因此，我們認為如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應在較後階段，即當市民(尤其是吸煙人士)已對有關規定有更廣泛的認識時，知道大部分室內地方都是禁煙區才實施。

34. 總括而言，有關在條例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請委

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基於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以及政府內部須詳細討論此事，日後如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亦須待本條例草案制定後才可進一步落實。

徵詢意見

35.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本文件的內容。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